##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運算思維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進行跨域合作，以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修業規定**

1.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2.本微學程包含先修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與「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6類別。

3.「基礎程式設計」為先修課程，至少須修習2學分。

4.「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6個類別，至少**須修習3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5.本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6.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1先修課程與3選修類別)且至少達8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 **分類**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開課單位** |
| --- | --- | --- | --- |
| **先修課程** | 基礎程式設計 | 2 | 相關開課系所 |
| **至少須修習三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 **進階程式應用** | 程式設計與應用 | 2 | 通識中心 |
| 程式設計 | 2~3 | 相關開課系所 |
| 程式語言 | 3 | 電機系、機能系(含碩班) |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3 | 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 |
| Java程式設計(Ⅰ) | 3 | 應數系 |
| Java程式設計(Ⅱ) | 3 | 應數系 |
| **網頁技術應用** | 網路程式設計 | 3 | 數位系、資工系 |
| 網頁程式設計 | 3 | 應數系、資管系、資工系 |
| 網頁設計 | 3 | 數位系 |
|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 | 2 | 通識中心 |
| **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 | 數位遊戲製作 | 2 | 通識中心 |
| 遊戲程式設計 | 3 | 資工系 |
| 計算機圖學 | 3 | 資工系 |
| 電腦多媒體藝術(Ⅰ) | 2 | 視藝系 |
|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 2 | 數位系 |
| 視窗程式設計 | 2~3 | 相關開課系所 |
| **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App相關課程)** |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 3 | 資管系 |
|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 3 | 資工系 |
|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 3 | 數位系 |
| **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 | 關於密碼學的18堂課 | 2 | 通識中心 |
| 資安與生活 | 2 | 通識中心 |
|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 2 | 通識中心 |
| 資訊安全與管理 | 2 | 資工系 |
| 資訊安全概論 | 3 | 資管系 |
| 計算機網路 | 3 | 資工系、電機系 |
| 企業資料通訊 | 3 | 資管系 |
| **跨領域科技應用** | 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 | 2 | 通識中心 |
|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 3 | 電物系 |
| 數學網頁設計及應用 | 3 | 應數系 |
| 數學互動式網頁設計及應用 | 3 | 應數系 |
| Excel VBA程式設計及應用 | 3 | 應數系 |
| 生態資訊學 | 3 | 生資系 |
|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 3 | 應經系、財金系 |
| 財務軟體應用 | 3 | 財金系 |